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昊华科技")第八届监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,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 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要求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。本次 会议由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徐君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公司监事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徐君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

附件: 徐君先生简历

徐君,男,1979年10月出生,汉族,中共党员,武汉大学金融学(含保险学)专业硕士研究生,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证书。历任长江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、固定收益总部高级经理,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、总经理助理,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、战略执行部副总监,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。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监、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。

徐君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,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,徐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。